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国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先行基地粮油产业集群—徽县大豆标准化种植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豆种子1：山宁1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济宁圣源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豆种子2：陕豆12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盼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大豆种子3：陇豆6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陇源金穗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复合肥（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什邡市锐城化工有限公司（

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6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陇南金种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 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山金虎